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 0993100036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1223 號函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8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選上更（二）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陳瑞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，案經內政部 99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122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陳富德	男	40 年 3 月 9 日	中國國民黨	4,70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賴 浩 敏